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哲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康哲維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6時29分許，騎乘EMU-1505號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興中一路與福建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前方由陳秀貴所騎乘之XNF-417號機車，致陳秀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、雙側髖部挫傷、右手挫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康哲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秀貴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盧重逸